

附件 1

商丘站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国家台站资源开放共享的任务和目标,结合商丘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观测数据是科研平台重要的资源,是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开放共享是提升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观测数据使用效率、支撑科学研究上水平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方法。商丘站在满足站内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服务,推动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

第三条 商丘站按照“统筹规划、集中配置、共享公用、绩效评价”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仪器设备从规划、论证、购置、运行、效益评价的全过程管理,从源头上把关,避免仪器设备重复购置、分散管理;加强设备运行过程监管、效益和责任考核,确保设备发挥使用效益。观测数据备份共享。

第四条 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观测数据是国有资源,由商丘站统筹调配使用。除特殊专业设备外,具有共享特质的农田大中型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和基础数据资源,均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开放共享。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商丘站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由实体仪器设备设施和基础数据资源两部分构成。

第六条 商丘站科研平台是仪器设备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主体,分为站内科研项目实体资源+基础数据共享和站外科研项目数据资源共享等类型。站内科研项目以仪器设备服务为主;站外科研项目以专业数据库服务为主;不同科研项目实行实体服务和数据服务交叉管理。

第七条 资源共享由专人管理,并提供相应的需要服务。服务完成后,实行服务质量回馈制度。在商丘站取得的研究数据备份共享。

第三章 资源配置和平台建设

第八条 依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根据商丘站开放共享的需求,由商丘站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仪器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和建设内容,进行仪器设备和设施的购置与建设规划。

第九条 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由商丘站负责，并接受农田灌溉研究所的检验与评价。

第十条 商丘站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由农田灌溉研究所负责。平台所需的人员经费、建设经费、运行经费由研究所统筹安排，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对外开放。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与采购的实施由农田灌溉研究所资财处组织进行。重点论证设备采购的必要性、受益覆盖面、技术保障方案、开放共享及运行维护方案、环境及设施条件等。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商丘站负责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负责各类开放共享所有仪器设备和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监管。

第十三条 商丘站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年度资助开放研究课题 2~3 项；商丘站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保障和优化平台所需各类资源配置，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保障仪器设备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商丘站在农田灌溉研究所指导下制定平台具体运行方案和内部管理办法，包括日常运行安排、用户培训、授权管理、内部绩效考核方案等，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满足用户需求。

第十五条 商丘站制定有效措施保障用户不同时段的使用需求，尤其是对于需求量大的设备和数据资源，平台可通过用户上岗培训自主操作、申请设立科研助管、聘用编制外技术人员等措施，延长开机时间，满足用户需求。

第十六条 商丘站加强仪器设备日常运行的规范管理，通过共享服务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过程的管理和各类数据信息（预约、机时、收费、统计等）的交互统计，为各类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服务支撑。

第十七条 商丘站鼓励科研团队使用科研经费购买大型设备，科研团队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有充分的自主权，可自愿开放共享，平台提供相应的条件支持。

第十八条 商丘站鼓励科研团队对开放共享的设备给予运行和维修经费补贴。

第五章 费用管理

第十九条 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原则上由运行费承担，包括：实验用水、电、气等消耗费用、仪器设备维修费用、编外人员劳务费用、其他技术服务性费用等。

第二十条 商丘站科研副产品收入按照依托单位相关规定分配使用。可用于平台运行、设备维修维护、升级改造、保险、耗材、技术人员学习培训、技术人员绩效、外聘人员或科研助管等费用、共享系统运行维护等。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一条 商丘站制定仪器设备年度运行效益考核方案，具体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依托单位汇总审核。

第二十二条 运行效益考核内容包括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学科支撑、用户培训、资源效益、用户满意度等。通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设备日常运行、开放共享、成果效益、维护保养、用户满意度等，专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设备日常运行、使用率、成果效益、维护保养等，基础数据库运行考核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数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等。

第二十三条 商丘站实验技术人员应做好设备运行数据、用户培训、运行成效等信息整理工作，据实填报相关报表，配合完成本单位设备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依托单位将平台运行效益考核结果与本单位技术人员考核有效结合，制定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充分调动设备技术人员的积极性。

第二十五条 运行效益考核结果在依托单位公开，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并作为后续资源配置的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丘站负责解释。